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宋景福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告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昌仁承攬被告公司之「廠房新建工程二期C、D、E棟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工程總價超過鄭昌仁經營之全科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全科土木公司）得以承攬申領執照之範圍，鄭昌仁於是向擁有丙級營建執照之訴外人優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優美公司）借牌，並以優美公司之名義，與被告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間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書（下稱承攬契約），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4,150萬元（未稅），付款時程分為7期，於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被告公司即應給付尾款（即第7期款）415萬元。鄭昌仁因承攬系爭工程，欠缺資金週轉，向伊借款600萬元，允諾讓與第7期工程款債權，伊與優美公司即於105年6月16日簽訂讓渡書並經公證，約定將優美公司對於被告公司之第7期工程款債權415萬元

相讓。嗣後，伊為避免優美公司或鄭昌仁私自向被告公司領得該工程款，致伊債權受損，要求鄭昌仁與被告公司，三方會同於105年7月15日簽訂共同承諾書，約定被告公司支付第6、7期工程款645萬元，必須會同伊領取。被告公司於106年4月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即負有給付工程尾款之義務。被告公司雖稱已給付工程款云云，惟伊否認如附表所示之數筆票款已給付優美公司或鄭昌仁，被告公司積欠工程款至少千萬元以上，伊業於106年5月8日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公司，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為此依承攬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優美公司從未向原告借款，而承攬契約所定之承攬人為優美公司，並非鄭昌仁，伊公司不知借牌之情事，優美公司將客觀上不存在之借款事由記載於讓渡書，原告與優美公司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之債權讓與行為，即屬無效，伊公司毋須給付工程款。退而言之，縱使債權讓與有效，承攬契約所定付款時程分為7期，伊公司付款明細如附表所示，原告已將第6期支票票款353萬6,250元（票號AK000000）提示兌現，鄭昌仁於105年9月1日領到現金100萬元及第7期支票票款200萬元（票號AK0000000），均已轉交原告並且兌現，原告已領得工程款計653萬6,250元，已然超過債權讓與金額415萬元以及共同承諾書之金額645萬元，伊公司並無給付之責。而且，承攬契約明定第7期款須以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為請款條件，優美公司未盡承攬人之責，未完工即退場，根本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伊公司亦無給付之責。何況，伊公司按付款時程給付工程款如附表所示，第7期款為435萬7,500元（含稅），伊公司已付款365萬元，固然短少70萬7,500元（含稅），然系爭工程多項瑕疵，工程延宕，優美公司拒未完成工作，伊公

司雇工完成，並且代墊優美公司應支出之營造險、拆除、顧問費、泥作、油漆、廢棄物清理、空氣汙染防制費、未按時申報勘驗罰鍰等花費合計254萬9,567元，自得抵銷第7期餘款70萬7,500元，優美公司對伊公司已無任何債權存在，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亦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無庸給付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優美公司與被告公司於104年8月間簽訂承攬契約，承攬系爭工程，並約定優美公司之連絡人為鄭昌仁。
- (二)承攬契約約定工程款4,150萬元（未稅），付款時程分為7期，被告公司於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即應給付10%工程款（即第7期款）415萬元。
- (三)優美公司與原告於105年6月16日簽訂讓渡書，優美公司將第7期工程款債權415萬元讓與原告並經公證。
- (四)鄭昌仁以優美公司為名義與兩造於105年7月15日簽訂共同承諾書，三方約定優美公司領取第6、7期工程款645萬元，須會同原告領取。
- (五)原告於106年5月8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837號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同年月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並於106年5月11日回函表示優美公司已無債權。
- (六)鄭昌仁領到被告公司簽發票號AK0000000、到期日105年8月20日、面額353萬6,250元之支票，已經交給原告兌領。
- (七)鄭昌仁於105年9月1日從被告公司領到現金100萬元及票號AK0000000、到期日105年9月15日、面額200萬元之支票，已經交給原告並兌領。
- (八)鄭昌仁與優美公司負責人郭永周於105年10月4日出具切結書，同意由被告公司支付優美公司稅金65萬元，並由工程款、工程保留款或追加工程款中扣除。
- (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於106年4月25日以經加

屏三第000000000000號函准發使用執照。

四、本件爭點為：(1)被告公司對於系爭工程實際給付之工程款若干？(2)被告公司有無積欠第7期工程款？數額若干？茲論述如下：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至少千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其按付款時程給付工程款如附表所示，差距總工程款4,357萬5,000元（含稅），僅僅短少70萬7,500元（含稅）等前詞置辯，則被告對於已經給付工程款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經查：

1.證人即優美公司負責人郭永周證稱：優美公司雖與被告公司簽約，但實際上工程跟財務均由鄭昌仁負責，伊並未參與，鄭昌仁是朋友也是同行，伊將公司的牌借給他，讓他可以用公司的名義向別人承攬，那個牌可以承攬的業務範圍比較廣，借牌的行規是向鄭昌仁收取發票金額的3%報酬，鄭昌仁說工程上需要，知會伊去開立優美公司聯邦銀行三民分行的帳戶，開戶之後，就將該帳戶的存摺印章交給鄭昌仁，直到工程完成，伊向鄭昌仁要存摺印章，由被告公司的陳淑雲交還，伊就將帳戶解約。優美公司雖然沒有向原告借款，但是簽讓渡書的原因是為讓鄭昌仁把工程完成，因為優美公司要開發票出去，被告公司曾匯了37萬元、28萬元到優美公司高雄銀行的帳戶，伊並不管被告公司是不是要從工程款扣除，伊就是對鄭昌仁收稅金等語（見卷二第19至25頁），可見鄭昌仁向優美公司借牌，優美公司為了鄭昌仁順利履約，提供其聯邦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存摺印章（帳號00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聯邦銀行帳戶）交鄭昌仁使用，並且於工程完成後，經由陳淑雲交還該帳戶存摺印章。

2.證人鄭昌仁證述：伊是全科土木公司的負責人，原本與被告公司簽約承攬系爭工程，但因為公司只能承攬600萬元的工程，所以伊向優美公司借牌，重新與被告公司換約，簽約時被告公司要求要去銀行開戶，伊就拜託郭永周去聯邦銀行三民分行他們指定的銀行開戶，開完戶就把存摺印章交給陳淑

雲，伊並未持有過聯邦銀行帳戶，亦不曾從該帳戶提領金錢，工程款都是向陳淑雲領支票，印象中有3次，因為金額比較大，陳淑雲要求伊同去聯邦銀行，才有見過存摺，3次陪同陳淑雲領錢，陳淑雲都將取款條蓋好了，伊是在櫃檯出示身分證，配合陳淑雲取款而已，均未取得款項，只有1次姜雍漳擔心伊領到工程款用到別的用處，陳淑雲要求伊的員工呂兆麒陪同去聯邦銀行領出100萬元用來支付追加工程款，因為系爭工程還有追加的部分，從頭到尾都由伊施作，優美公司沒有參與，全部工程款5千多萬元，伊大概領了3千萬元，還差2、3千萬元等語（見卷二第7至18頁、第188至191頁），依上開證詞，證人鄭昌仁於開戶完畢後，即將聯邦銀行帳戶交給陳淑雲使用，並且3次陪同陳淑雲臨櫃取款，大筆金額提領，出具證件登記為名義上之交易人，實際則由陳淑雲取得款項之情節。

3. 證人即被告公司董事陳淑雲則證稱：伊負責被告公司的財務，並未保管過聯邦銀行帳戶，只有1次鄭昌仁的工作還沒有完成進度，想要預支款項，擔心鄭昌仁拿到錢沒有給下包商，鄭昌仁說願意交出聯邦銀行帳戶，並且會同呂兆麒去領款，所以鄭昌仁於105年10月3日交出聯邦銀行帳戶，伊與呂兆麒、鄭昌仁於翌日前往高雄市的聯邦銀行，出發前伊先到台銀中庄分行匯款100萬元到聯邦銀行帳戶，到了聯邦銀行就把存摺印章交給呂兆麒，呂兆麒自己在櫃檯提領了100萬元，然後呂兆麒跟鄭昌仁就去工地付錢給下包。後來在106年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優美公司要付稅金65萬元，鄭昌仁有託伊將聯邦銀行帳戶轉交郭永周，詳細時間已經沒有印象，只記得短暫持有帳戶期間，鄭昌仁有1、2次想要預支款項，要伊去提領聯邦銀行帳戶裡面的錢，用意是要還錢等語（見卷二第182至187頁），依上開證詞，證人陳淑雲於105年10月3日取得聯邦銀行帳戶，翌日即交付呂兆麒，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取得存摺印章，並應鄭昌仁要求提領1、2次帳戶內款項，最後再交還郭永周。可見何人為聯邦銀

行帳戶之使用人一節，證人陳淑雲、鄭昌仁之證詞互不一致。

4. 證人陳淑雲固然證述鄭昌仁於105年10月3日交出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云云，惟查，聯邦銀行帳戶於105年6月3日轉帳支出320萬元，其交易傳票中之72萬元存入陳淑雲之帳戶，同時被告公司之代理人王愉婷申請分別匯款60萬元予被告公司，53萬元予訴外人徐一賢，100萬元予訴外人上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見證物袋密封之交易明細與傳票），足見被告於105年6月3日曾經支領聯邦銀行帳戶內款項。被告雖稱是鄭昌仁預支款項，相約其至聯邦銀行提領云云（見卷二第249頁），果爾，鄭昌仁持有帳戶存摺印章，其既能動支帳戶內款項，匯款還錢即可，何必相約見面，由被告公司之代理人王愉婷代勞匯款？已足可認證人陳淑雲前開證述其於105年10月3日方收受鄭昌仁交付之聯邦銀行帳戶情節，並不實在。其次，證人陳淑雲雖證述其於105年10月4日即將存摺印章交給呂兆麒，由呂兆麒自己在櫃檯提領了100萬元云云，惟據證人呂兆麒證稱：伊受僱於全科土木公司，鄭昌仁是雇主，有1次因為被告公司老闆姜先生擔心錢交給鄭昌仁，會被拿去做其他用途，要伊同去銀行，所以伊與姜先生、陳淑雲及鄭昌仁前往聯邦銀行領錢，陳淑雲帶伊進銀行，登記資料，當時伊未經手存摺或提款條，是陳淑雲將存摺及提款條交給櫃檯，提領現金100萬元交給伊，然後伊跟鄭昌仁帶回工地交給下包商，這筆100萬元是要付2樓增建廁所跟消防樓梯間的工程款等語（見卷二第178至182頁），可見證人呂兆麒當天前往聯邦銀行之目的，是為配合提款，並且登記為交易人，其並未持有存摺印章。則被告擔心鄭昌仁挪用工程款，既要鄭昌仁交出存摺印章，已先匯款100萬元進帳戶，又將存摺印章交呂兆麒任其自行提領，焉能避免鄭昌仁挪用工程款？足徵鄭昌仁或呂兆麒對於聯邦銀行之帳戶，並無使用之權限，否則要領工程款，為何要配合陳淑雲前往聯邦銀行？證人陳淑雲證述其於105年10月4日即將存

摺印章交給呂兆麒，由呂兆麒自己在櫃檯提領100萬元云云，亦不實在。

5. 綜合上情，參互以觀，鄭昌仁確有將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交付陳淑雲，被告曾經於105年6月3日支領聯邦銀行帳戶內款項，陳淑雲並於105年10月4日領出現金100萬元交給呂兆麒，工程完成之後，再將存摺印章交還郭永周等情，則證人鄭昌仁前開證述其於開戶完畢之後，即將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交付陳淑雲使用之情節，當屬可信。再查，被告雖稱聯邦銀行帳戶於105年5月3日提領180萬元，105年6月22日提領170萬元，105年9月12日提領270萬元，均登記鄭昌仁為交易人，足以證明鄭昌仁為帳戶使用人云云（見卷二第247頁），惟承前所述，聯邦銀行帳戶為陳淑雲所持有，陳淑雲匯款100萬元進帳戶，手握存摺印章，自己不提款，還要呂兆麒陪同臨櫃取款，並登記為交易人，鄭昌仁預支款項，竟要託陳淑雲從帳戶提款來還錢？已可證鄭昌仁並無使用該帳戶之權限，陳淑雲目的無非避免大額交易登記自己為交易人之意甚明，則證人鄭昌仁前開證稱其3次陪同陳淑雲臨櫃取款，大筆金額提領，出具證件登記為名義上之交易人，實際由陳淑雲取得款項之情節，亦屬可信。被告以鄭昌仁曾經3次登記為交易人為由，主張鄭昌仁方為帳戶使用人云云，並無可採。

6. 本件被告雖主張按付款時程給付工程款如附表所示云云，惟其中票款300萬元（票號AJ0000000）、票款353萬6,250元（票號AJ0000000）、票款250萬元（票號AK0000000）、票款300萬元（票號AK0000000）兌入聯邦銀行帳戶，該帳戶之使用人為陳淑雲，鄭昌仁既非使用人，單憑其3次登記為名義上之交易人，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已經給付鄭昌仁或優美公司上開4筆工程款，被告主張該4筆票款業已支付工程款云云，即屬不能證明，難以採信。因此，附表所列金額剔除4筆票款，加上鄭昌仁於105年9月1日從被告公司領到之現金100萬元（此部分兩造不爭執），被告公司實際給

01 付之工程款為3,183萬1,250元（不含代墊款），堪予認定  
02 。

03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  
05 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490  
06 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前段設有明文。本件被告固主張  
07 讓渡書通謀虛偽，債權讓與無效，原告領得工程款653萬6,  
08 250元，超過債權讓與以及共同承諾書之金額，優美公司未  
09 盡承攬人之責，尚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並且代墊25  
10 4萬9,567元，均毋須給付工程款云云，惟查，被告稱其不  
11 知借牌云云，果爾，被告豈有與鄭昌仁重新換約？郭永周從  
12 不參與工程，被告明知鄭昌仁欠款，焉有與原告及鄭昌仁簽  
13 訂共同承諾書？何必擔心鄭昌仁挪用工程款？由此可見，被  
14 告明知鄭昌仁借牌，系爭工程之承攬人實為鄭昌仁。何況，  
15 債權讓與屬準物權行為具獨立性，於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  
16 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其原因關係之存否，於既已成立生效  
17 之債權讓與契約並無影響，被告以讓渡書通謀虛偽為由主張  
18 債權讓與無效云云，委無可取。又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  
19 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  
20 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  
21 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22 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  
23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  
24 求減少報酬而已。據證人鄭昌仁證述：當初完工時，被告公  
25 司檢查發現缺失，要求改善，所以於105年8月22日有簽下  
26 同意缺失改善的文件等語（見卷二第18頁），並有缺失單足  
27 憑（見卷二第31頁），記明工程缺失改善之處以及改善之期  
28 限，已可認承攬之工作客觀上已經完成，縱其工程尚有缺失  
29 有待改善，未能驗收合格，亦屬瑕疵修補之問題，難謂工作  
30 未完成，且系爭工程業於106年4月25日准發使用執照，亦  
31 為兩造所不爭，被告以承攬人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為

由，主張拒付第7期工程款云云，並無可採。末查，被告實際給付之工程款為3,183萬1,250元（不含代墊款），已如前述，相差總工程款4,357萬5,000元（含稅），短少1,174萬3,750元，則不論被告匯入優美公司高雄銀行帳戶之37萬元、28萬元是否用來支付稅金，或者有無追加工程款100萬元必須給付，抑或代墊款254萬9,567元是否真實，被告所欠工程款遠遠超過尾款（即第7期款）415萬元，原告主張工程尾款415萬元存在，即屬可採。且其於106年5月8日業將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工程尾款415萬元，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數額3,183萬1,250元，第7期工程款債權存在並經債權讓與。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4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逐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威 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 珮 瑩

附表：

| 編號 | 款項名稱  | 付款明細       |                     |           | 原告主張               | 被告抗辯      |
|----|-------|------------|---------------------|-----------|--------------------|-----------|
|    |       | 支票號碼       | 到期日                 | 金額（元）     |                    |           |
| 1  | 第1 期款 | AJ00000000 | 104年8月17日           | 326萬8,25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4年8月25日           | 326萬8,00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2  | 第2 期款 | AJ00000000 | 105年3月10日           | 184萬5,00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5年4月6日            | 200萬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5年4月20日           | 269萬1,25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3  | 第3 期款 | AJ00000000 | 105年4月20日           | 300萬      | 否認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5年5月10日           | 353萬6,25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4  | 第4 期款 | AJ00000000 | 105年5月31日           | 353萬6,250 | 否認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5年6月10日           | 300萬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5  | 第5 期款 | AK00000000 | 105年6月15日           | 250萬      | 否認                 | 已付款       |
|    |       | AK00000000 | 105年6月30日           | 243萬6,25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       | AJ00000000 | 105年5月17日           | 160萬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6  | 第6 期款 | AK00000000 | 105年8月20日           | 353萬6,250 | 不爭執                | 已付款       |
|    |       | AK00000000 | 105年9月10日           | 300萬      | 否認                 | 已付款       |
| 7  | 第7 期款 | AK00000000 | 105年9月15日           | 200萬      | 不爭執，係第6 期款，而非第7 期款 | 已付款       |
|    |       | 現金         | 105 年10月4 日<br>匯款轉帳 | 100萬      | 不爭執，係追加工程款，而非第7 期款 | 已付款       |
|    |       | 匯款         |                     | 37萬       | 屬於稅金，而非第7 期款       | 已付款       |
|    |       | 匯款         |                     | 28萬       |                    |           |
|    |       | 代墊款        |                     | 254萬9,567 | 否認                 | 工程未完工之代墊款 |